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23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 目录

释义 .....	2
声明 .....	5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9
(一) 项目概况。 .....	9
(二) 项目单位。 .....	10
(三) 相关文件。 .....	10
(四) 项目收益。 .....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1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12
(四) 律师事务所。 .....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3）第27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

目，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 设施建设工程	40,000.00	30	320,000.00	1,923,168.00	2.08%
	总计	40,000.00	-	320,000.00	1,923,168.00	2.0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吴圩国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限责任公司	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际机场 T3 新航站区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2756539321A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24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俊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53,079.33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营：经营公司所属的国有资产；机场建设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服务与经营；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航空运输及相关代理业务；综合物流业服务；水陆空联运服务；保险兼业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民航局委托的对广西区内机场的行业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兼营：物流、物流园区、城市候机楼、运输（班车客运）、商业零售、园林设计、环境设计、建筑设计、房地产的投资与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工业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各种庆典策划、礼仪服务、商务贵宾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旅游、餐饮、食品、药品、烟酒、图书音像制品、成品油、汽车零配件的批零经营；车辆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南宁机场 T3 新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登记信息表》 (项目代码: 2201-450000-04-01-393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2)11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3)284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2)2103号)。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

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光昌

黎浩然

2023年6月5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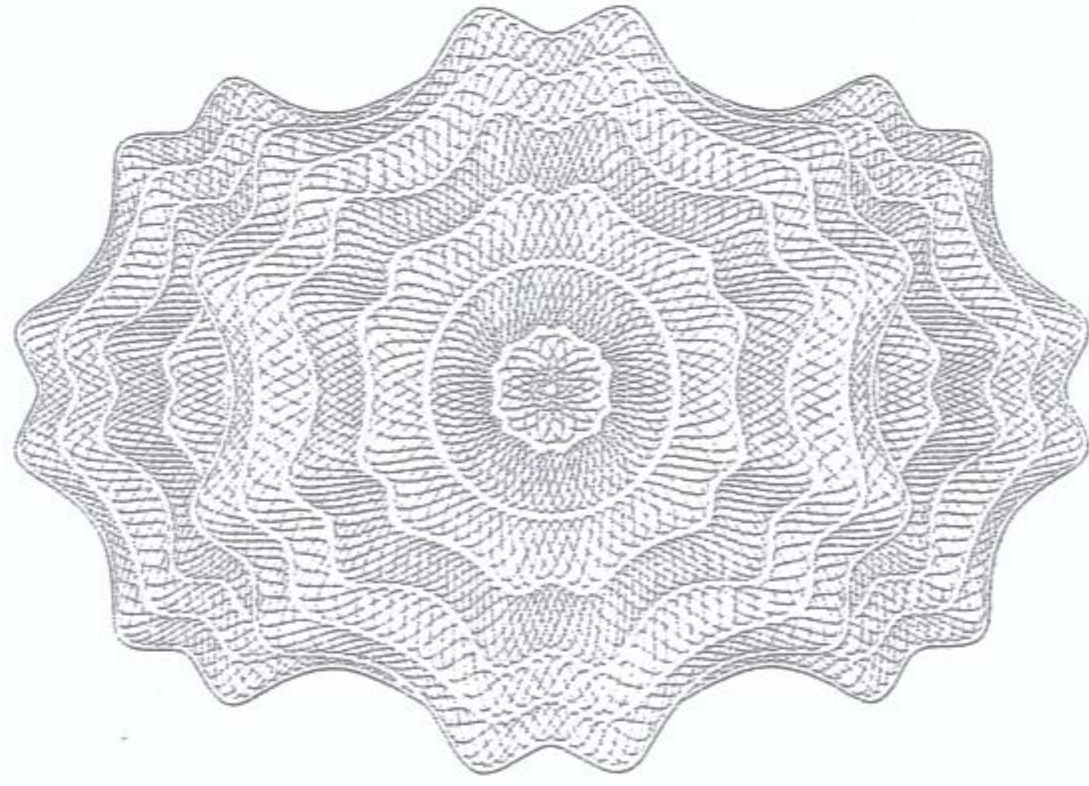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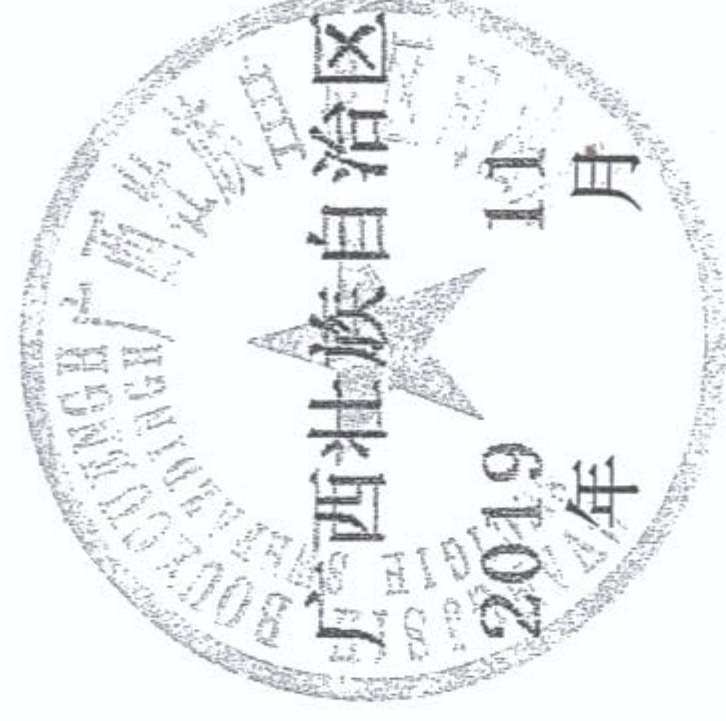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 恒源大厦 7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南宁市青秀区宋厢路20号 放国际健康新城2号办公楼901-905, 905-934室	2021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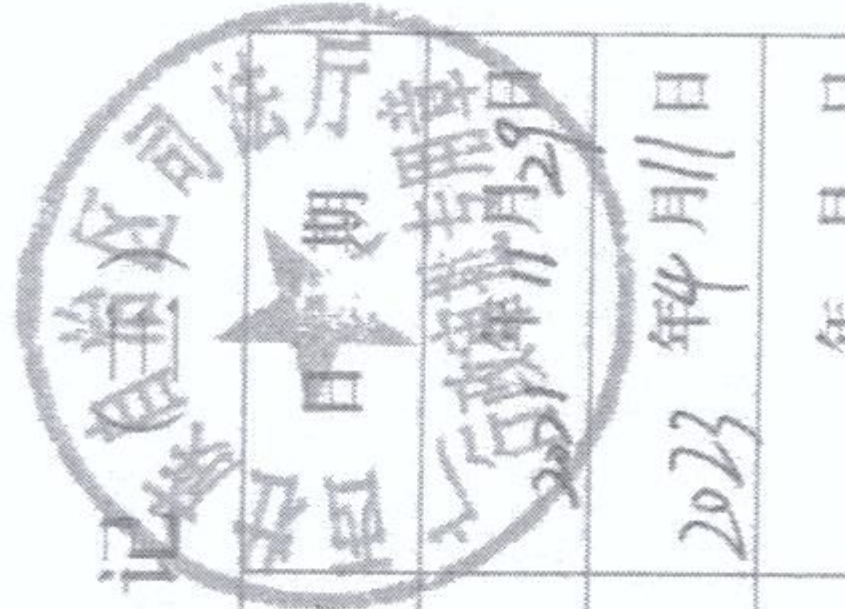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卢廷超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先添、潘其麟、何振霖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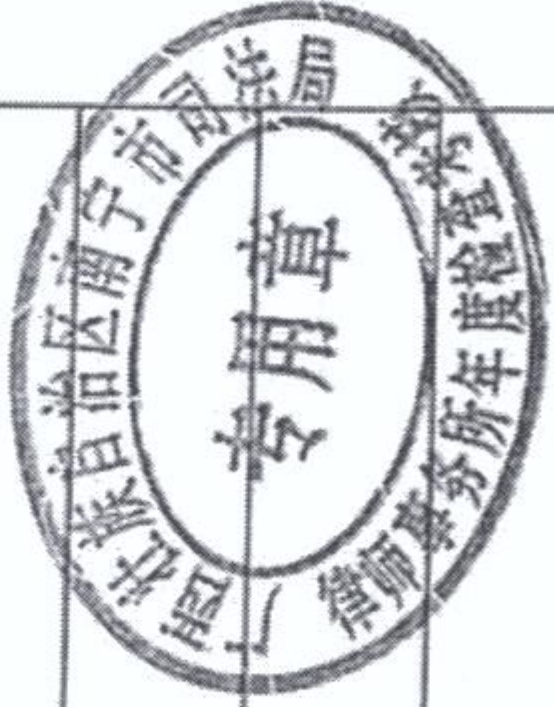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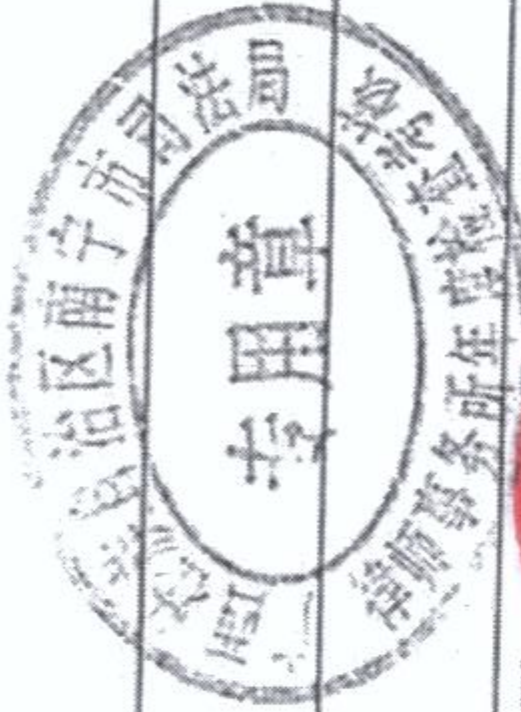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证 明

叶茂昌，身份证号：450104197704112016，执业证号：14501201310408848，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 证 明

黎悠然，身份证号：450481199611130029，执业证号：14501202211426952，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22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 目录

释义 .....	2
声明 .....	5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9
(一) 项目概况。 .....	9
(二) 项目单位。 .....	10
(三) 相关文件。 .....	10
(四) 项目收益。 .....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1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12
(四) 律师事务所。 .....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3）第27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

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	50,000.00	30	123,000.00	620,134.00	8.06%
	总计	50,000.00	-	123,000.00	620,134.00	8.0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2756539321A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24号
法定代表人	胡俊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53,079.33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营：经营公司所属的国有资产；机场建设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服务与经营；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航空运输及相关代理业务；综合物流业服务；水陆空联运服务；保险兼业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民航局委托的对广西区内机场的行业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兼营：物流、物流园区、城市候机楼、运输（班车客运）、商业零售、园林设计、环境设计、建筑设计、房地产的投资与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工业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各种庆典策划、礼仪服务、商务贵宾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旅游、餐饮、食品、药品、烟酒、图书音像制品、成品油、汽车零配件的批零经营；车辆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关情况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21〕1539号)；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民航中南局〔2021〕261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批复》 (南自然审(预)报〔2020〕22号)；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中南地区监督站《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 (民航中南质监受字〔2022〕40号)。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南宁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南宁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叶秀昌

李德然

2023年6月5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11月14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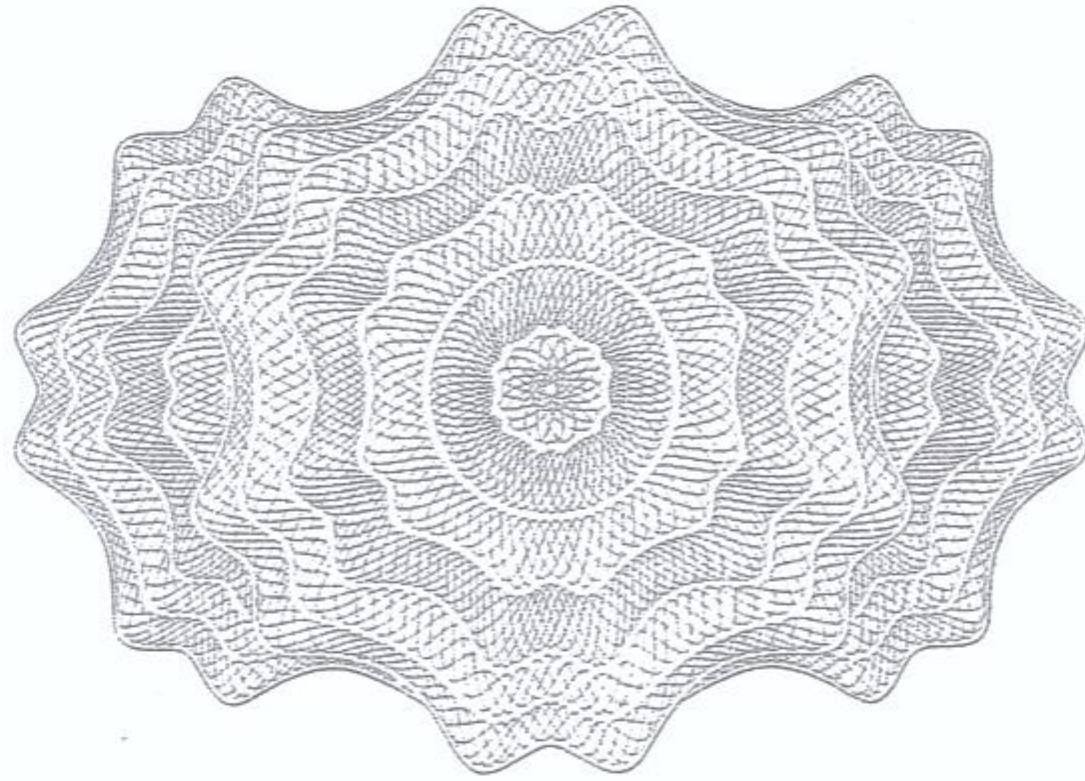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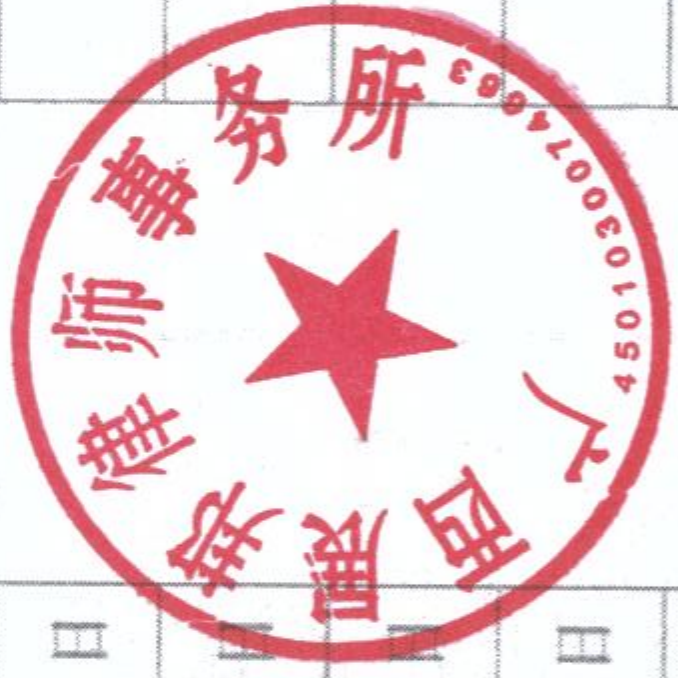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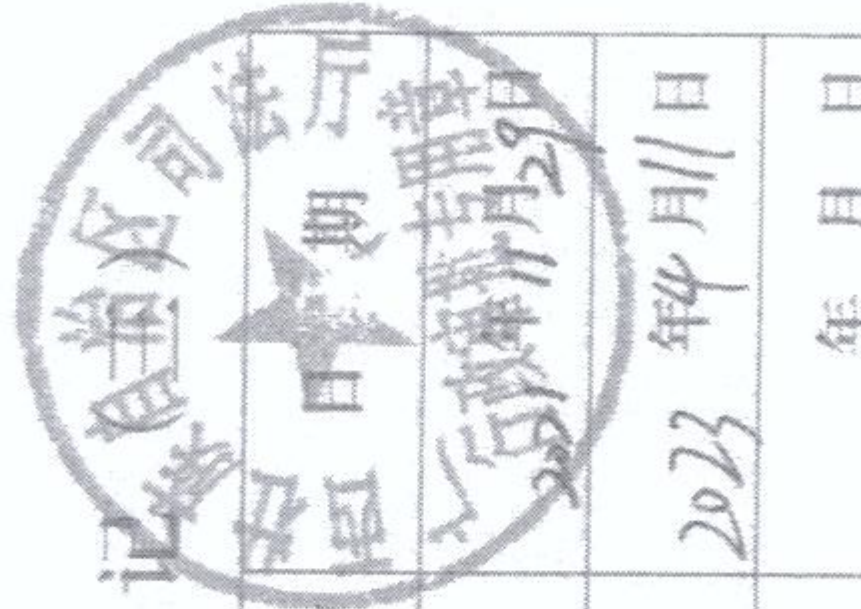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卢廷超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先添、潘其麟、何振霖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破婷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证 明

叶茂昌，身份证号：450104197704112016，执业证号：14501201310408848，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 证 明

黎悠然，身份证号：450481199611130029，执业证号：14501202211426952，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欣律法意字第 364-1 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9 号楼 2 单元 3 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 目录

释义 .....	2
声明 .....	5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9
(一) 项目概况 .....	9
(二) 项目单位 .....	10
(三) 相关文件 .....	10
(四) 项目收益 .....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1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12
(四) 律师事务所 .....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

为 3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30,000.00	30	110,000.00	685,989.84	4.37%
	合计	30,000.00	-	110,000.00	685,989.84	4.3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 1.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821248433
住所	南宁市云景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钟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399801.33929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12-23 至 2058-12-22
经营范围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综合资源开发、管理; 对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关联的物资、设备的投资、建设、管理;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场地、房屋租赁;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承担与轨道交通相关联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 从事轨道交通技术的研发; 提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的业务设计、咨询、科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营业执照》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7]8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8]1501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50000201700090 号】
		《表 A.0.2 工程开工令》
		《关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经环字[2017]1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桂交铁建函[2019]22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12020102102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1202000693 号】
		《中标通知书》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

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市交通基础设

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何石 何石

杨宇 杨宇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7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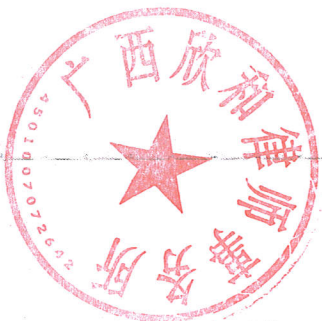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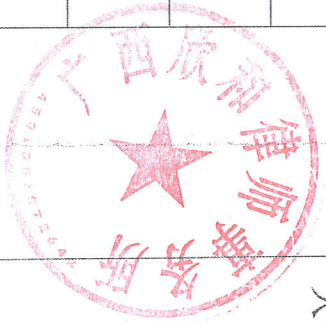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907室
负责人	陆有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9-06-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张征生 申辉辉 阳朝晖 王少峰
	钟小慧 陆有清 梁远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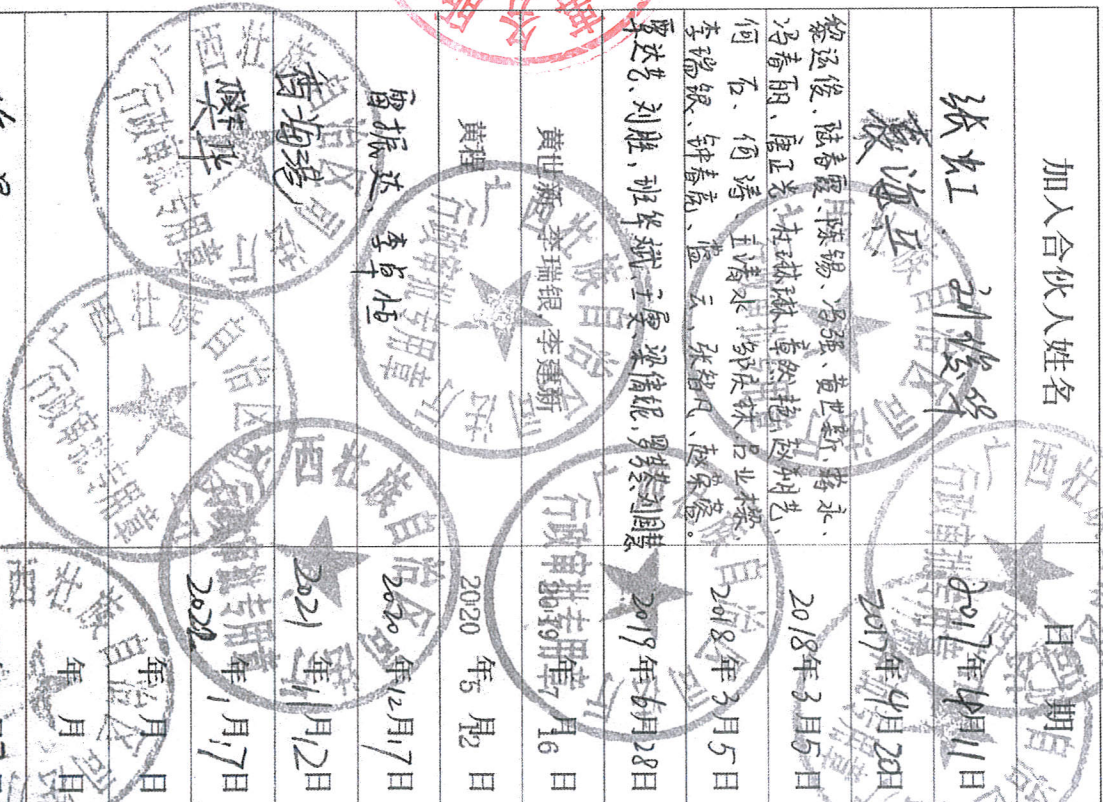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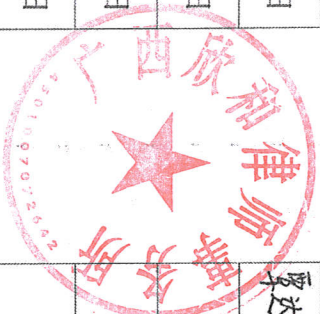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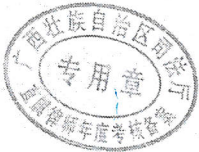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王少峰	2022年1月17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虹 刘俊华	2017年11月11日
袁海燕	2017年4月20日
黎延俊、陆香霞、陈锡、冯强、黄世新、蒋永、冯春雨、唐正岩、杜琳琳、章然艳、赵州艺、何春雨、何涛涛、直清水、邹成林、吕业松、李瑞银、钟春亮、张智凡、赵荣春、覃达艺、刘胜、班华斌、王要、梁儒银、罗慧、刘国慧	2018年3月5日
黄世新、李瑞银、李建新	2018年3月5日
黄理	2018年3月5日
曾振达 李卓恒	2020年12月17日
曹海瑞	2021年1月22日
樊华	2021年1月17日
徐曼	2023年2月7日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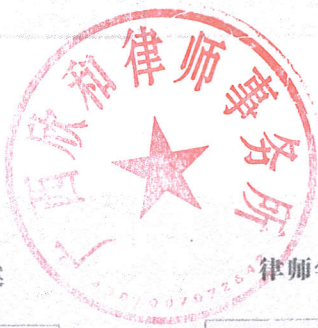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3727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8483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30038		
持证人	何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身份证号	45010319830819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02382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11020131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持证人 杨宇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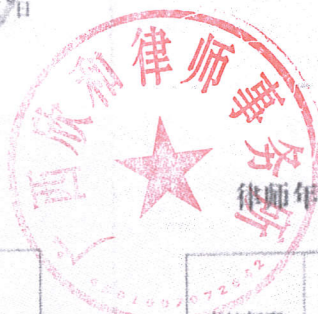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52402199303022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平陆运河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5
(一) 项目概况 .....	6
(二) 项目单位 .....	6
(三) 相关文件 .....	7
(四) 项目收益 .....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8
(一) 《实施方案》 .....	8
(二) 会计师事务所 .....	9
(三) 律师事务所 .....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平陆运河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平陆运河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平陆运河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平陆运河项**  
**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平陆运河项目的航道工程、枢纽工程、跨河桥梁、配套及附属工程，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平陆运河项目	230,000	30	560,000	7,271,901	3.1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 1 个

募投项目，涉及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运河项目	起点位于南宁市以东平塘江口，沿沙坪河向南，跨分水岭与旧州江、钦江连接，从钦州市茅尾海进入北部湾，全长约 135 千米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BR7WJB8M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5 号交投大厦 B 座十六楼 161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劫耘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建筑砌块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文化场

	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平陆运河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26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陆运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77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先导建设工程（控制性单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25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先导建设工程（控制性单体工程）第一批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295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平陆运河先导建设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650号）</p> <p>《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青年枢纽一期工程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2〕19号）</p> <p>《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马道、企石枢纽一期工程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2〕20号）</p> <p>《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送平陆运河分洪影响专题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桂水函〔2022〕23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入海口近海段航道及锚地疏浚）用海的批复》（桂海函〔2022〕653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86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13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桂交规划函〔2022〕26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桥梁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意见》（桂交行审〔2022〕18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枢纽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意见》（桂交行审〔2022〕19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航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22〕130号）</p> <p>《珠江委关于印发平陆运河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珠水资管函〔2022〕306号）</p> <p>《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范围内压覆矿产资源相关事宜的意见》（钦市自然资函〔2022〕76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陆运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2〕22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平陆运河（兰海高速钦江大桥以下段）航道工程建设对红树林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函》</p> <p>《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准予平陆运河水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2〕75号）</p> <p>《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平陆运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2〕82号）</p> <p>《珠江委关于平陆运河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珠许可决〔2022〕56号）</p> <p>《珠江委关于平陆运河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珠许可决〔2022〕57号）</p> <p>《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平陆运河对区域水文（位）站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的批复》（桂水审批〔2022〕5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平陆运河先导建设工程（控制性单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的函》（桂林函〔2022〕109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平陆运河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考古调查的批复》（桂文旅许字〔2022〕33号）</p> <p>《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钦州湾特定水域暂定航区级别的批复》（海船规函〔2022〕800号）</p> <p>《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送平路运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施工期、运行期运河沿线饮用水保障方案研究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的函》（桂水函〔2022〕24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534号）</p>
--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签署《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平陆运河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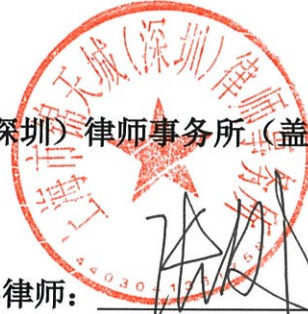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平陆运河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健

经办律师：\_\_\_\_\_

吴杨敏

2023年6月5日

#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 防城港市、贵港市、 玉林市、贺州市、 来宾市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宁）意字第 NN113-2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项目批文.....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本级、梧州市、贵港市、玉林市本级、来宾市、贺州市、柳州市本级、防城港市本级铁路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专字〔2023〕第 268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西同瑞会计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  
**防城港市、贵港市、**  
**玉林市、贺州市、**  
**来宾市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铁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

铁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新建 贵阳至南宁铁路	南宁市 本级	160,000.00	30	800,000.00	7,092,164.00	11.28%
小计	新建 贵阳至南宁铁路		160,000.00		800,000.00	7,092,164.00	11.28%
2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 扩能改造工程	柳州市 本级	24,000.00	30	55,000.00	190,200.00	28.92%
小计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 扩能改造工程		24,000.00		55,000.00	190,200.00	28.92%
3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 路柳州至梧州段	梧州市 藤县	37,000.00	30	830,300.00	3,360,700.00	24.71%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 路柳州至梧州段	贵港市 平南县	35,000.00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 路柳州至梧州段	贵港市 桂平市	35,000.00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 路柳州至梧州段	来宾市 武宣县	55,000.00				
小计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 路柳州至梧州段		162,000.00		830,300.00	3,360,700.00	24.71%
4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 路玉林至岑溪(桂粤 省界)段	梧州市 岑溪市 本级	30,000.00	30	460,000.00	1,821,300.00	25.26%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 路玉林至岑溪(桂粤 省界)段	玉林市 本级	45,000.00				
小计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 路玉林至岑溪(桂粤 省界)段		75,000.00		460,000.00	1,821,300.00	25.26%
5	新建 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防城港 市本级	15,000.00	30	250,000.00	617,370.00	40.49%
小计	新建 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15,000.00		250,000.00	617,370.00	40.49%
6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 质改造工程	贺州市 本级	3,400.00	30	114,000.00	582,800.00	35.19%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 质改造工程	贺州市 八步区	5,700.00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 质改造工程	贺州市 平桂区	3,700.00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 质改造工程	贺州市 钟山县	4,200.00				
小计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 质改造工程		17,000.00		114,000.00	582,800.00	35.19%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
总计			453,000.00		2,509,300.00	13,664,53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的 6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 6 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南宁市 本级	新建 贵阳至南宁铁路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贵阳市、黔南布依族苗族 族自治州、南宁市、河池市	在建
2	柳州市 本级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 能改造工程		柳州市	在建
3	梧州市 藤县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 柳州至梧州段		柳州市、来宾市、贵港市、 梧州市	在建
	贵港市 平南县				
	贵港市 桂平市				
来宾市 武宣县					
4	梧州市 岑溪市 本级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 玉林至岑溪（桂粤省 界）段	玉林市、梧州市	在建	
	玉林市 本级				
5	防城港市 本级	新建 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防城港市	在建	
6	贺州市 本级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 改造工程	贵阳市、黔南布依族苗族 族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6	贺州市八步区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州、柳州市、桂林市、贺州市、广州市	在建
	贺州市平桂区				
	贺州市钟山县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80140831W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8.10.31 至无固定期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980号）；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客运专线（广西段）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0002016000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贵阳至南宁铁路客运专线（广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17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贵阳至南宁铁路客运专线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6〕138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广西段）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函》（桂发改铁路项目函〔2016〕2036号）； 《关于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6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p>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总鉴函(2017)497号)</p>
2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	<p>《国铁集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0)262号);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000202000044号); 《关于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审环审字(2020)181号); 《国铁集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1)159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表》 (桂地环地灾评(2016)2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桂铁路衡阳至柳州段电气改造工程永州至柳州段(广西段)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函》 (桂发改铁路项目函(2016)2528号);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控制性工程柳江双线特大桥开工建设的批复》 (宁铁计函(2021)287号)</p>
3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柳州至梧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4)19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3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16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1)70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柳广铁路柳州至梧州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5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17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21)508号)</p>
4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2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桂自然资报(2020)29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5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343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21〕543号）
5	新建 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中国铁路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总发改函〔2017〕97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19〕7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桂发改环资〔2017〕149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铁路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函》 （桂发改铁路项目函〔2017〕26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铁路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8〕71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总鉴函〔2018〕562号）；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钦防改线等部分工程开工建设的批复》 （宁铁计函〔2019〕114号）
6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 质改造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的通知》 （桂交规划发〔2022〕22号）； 《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2〕1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08〕258号）； 《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2〕46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广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3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审〔2022〕164号）；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2〕77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桂国土资地灾备〔2008〕号）； 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2010〕203号）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

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铁路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铁路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

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的铁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

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铁路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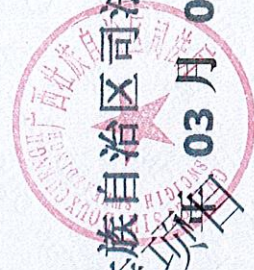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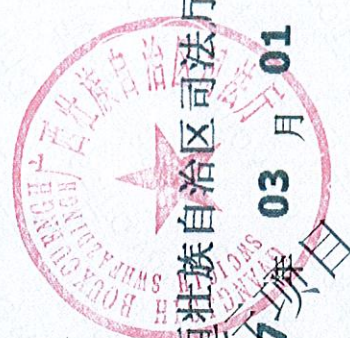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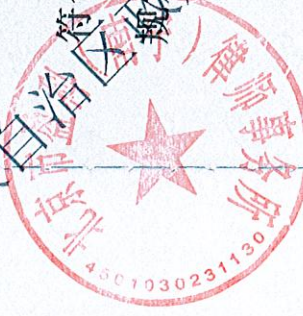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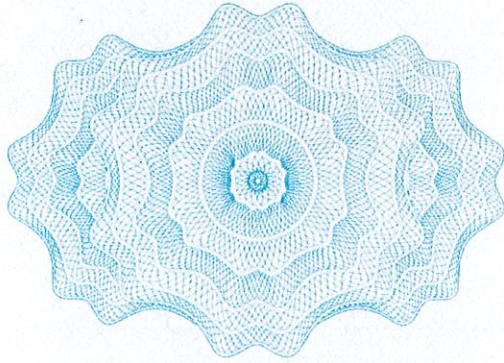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专项债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7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杨楠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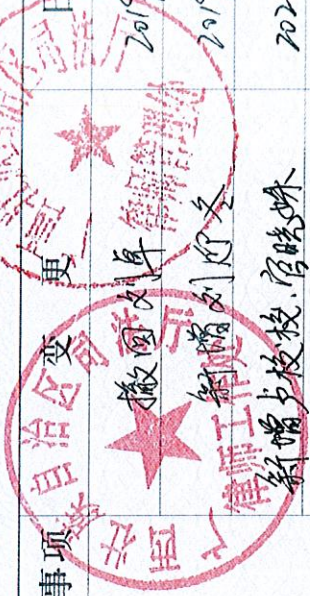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撤回文身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灯冬	2019年4月1日
	新增卢枝校、官晓琳	2021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4501030231130  
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3年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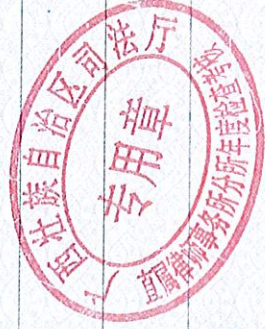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45092303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身份证号 1452528197412136539



备注

2022年度  
考核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57119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